

论国际商事仲裁规则的有关法律问题

谢石松

一、国际商事仲裁规则的意义

国际商事仲裁规则是指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和有关的仲裁当事人在进行具体的国际商事仲裁活动时所必须遵循的程序规则。其内容主要包括：(1)仲裁协议的订立及其法律效力，以及因此而确定的仲裁机构对有关仲裁案件的管辖权；(2)仲裁的申请、受理及仲裁通知和答辩；(3)仲裁员的选定或指定，以及仲裁庭的组成；(4)仲裁案件的审理；(5)仲裁裁决；(6)仲裁费用等。

国际商事仲裁规则可以是有关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特别是常设仲裁机构制定的；也可以是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的民间性的国际组织，或有关国家的机构或组织，同样包括一些民间性的社会团体或组织制定的；甚至还可以是有关仲裁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及其签署的仲裁协议中所规定的仲裁活动所必须遵循的仲裁程序规则。特别是在约定由临时仲裁机构仲裁时，由于这种临时仲裁机构本身的性质及其特点，一般都是由仲裁当事人在其仲裁协议中选定或直接规定有关的仲裁规则。不过，由于目前国际社会的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主要还是由有关的常设仲裁机构来主持进行，而目前国际社会各有关的常设仲裁机构又都制定了其各自的仲裁规则，而且，即使是在有关仲裁当事人选择临时仲裁机构仲裁的情况下，各有关当事人基于多方面的考虑，也大多是选定适用某一国际性的常设仲裁机构所制定的仲裁规则或某一国际组织所制定的仲裁规则，所以，有关常设仲裁机构和国际组织所制定的仲裁规则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国际商事仲裁规则是有关仲裁机构及各有关仲裁当事人在进行仲裁活动时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如果有关的仲裁机构不依据有关的仲裁规则来主持进行有关的仲裁活动，该有关的仲裁程序就不可能发生应有的法律效力；基于该有关的仲裁程序所作出的仲裁裁决就不可能得到有关国家法院的承认和执行。如1958年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第5条第4项规定，如果有关仲裁庭的组成或有关的仲裁程序与当事人的协议不符，或在当事人没有协议时与仲裁地所属国的法律不符，有关国家的法院就可以基于其中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裁定拒绝承认和执行该有关的外国仲裁裁决。此外，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也在第260条明确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且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而如果有关的仲裁当事人不遵守仲裁程序规则，就得因此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二、国际商事仲裁规则的性质

关于国际商事仲裁规则的性质问题,笔者认为,首先必须明确的是:国际商事仲裁规则,不管是由有关当事人在其仲裁协议中直接规定的,还是由有关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或有关的国际组织所制定的,从严格意义上说,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因为这些当事人,或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或国际组织都不是立法机关,也没有立法权,都只是私人或民间性的机构或组织,或者是其制定这种仲裁规则的行为具有民间的性质。当事人所规定的仲裁规则只是他们私人合同中的一种协议,只对他们具体的国际商事仲裁活动具有约束力。而有关仲裁机构或国际组织所制定的仲裁规则,虽然有“仲裁立法”的形式,虽然可以统一适用于有关仲裁机构的所有仲裁活动,或可以长期存在,并可供有关当事人随时选择,但它们也只是仲裁机构或国际组织为民间性仲裁机构的仲裁活动所规定的一种内部的行为规范,不具备仲裁立法的实质。而且,即使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虽然是联合国组织系统内的一个机构,是一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但它所主持制定,并讨论通过的仲裁规则——因为一方面是由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本身并没有立法权,另一方面是由于这一仲裁规则并没有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并讨论通过的其他国际条约一样,经过了由有关国家的外交代表讨论通过并签字批准这样一个国际立法程序,所以,也同样并不具有仲裁立法的实质,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

不过,虽然仲裁规则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仲裁程序法,不具有严格的法律效力,但由于世界各国的仲裁立法都明确规定,各有关的常设仲裁机构可以依法制定有关的仲裁规则;各有关的仲裁当事人在将其有关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之前或同时,可以约定其仲裁程序所必须遵循的仲裁规则;而且,在当事人约定了有关的仲裁规则以后,只要该有关的仲裁规则不与有关国家的法律相抵触,有关的仲裁机构及仲裁当事人都必须严格按照该项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活动。如果该有关的仲裁机构或仲裁当事人不严格遵守这种仲裁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就会发生一系列的法律后果。所以,笔者认为,仲裁规则作为有关机构或组织依法制定,经有关当事人依法选定或直接拟定,基于各有关国家认可,对有关的仲裁机构和仲裁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从某种意义上说,又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甚至有不少学者认为,如果仲裁法允许当事人约定或选择程序规则,这些仲裁程序规则便成为仲裁法的一部分。^①虽然笔者不赞成将仲裁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归入仲裁法的一部分的这样一种观点;就像虽然法律也允许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订立合同,约定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但并不能因此而将当事人的合同归入法律的范畴;虽然法律允许当事人签订仲裁协议将他们之间的有关争议提交仲裁解决,从而排除了有关国家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但并不能因此而认为仲裁协议就成为了仲裁法的一部分一样;但它确实说明了仲裁规则所具有的这样一种相对的法律效力。

笔者认为仲裁规则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或“相对的法律效力”,一方面是相对于世界各国的有关民间调解机构或有关国际组织所制定的调解规则,以及其他有关的程序规则而言,仲裁规则对有关仲裁机构和仲裁当事人所进行的具体的仲裁活动而言有严格的强制性的约束力,即实质上通过各个国家的仲裁立法,赋予了仲裁规则一种强制性的法律效力。而民间性的调解规则却由于调解程序规则同样也是由有关民间性的机构制定的或是由一些政府间的国际组织通过一种民间性的行为制定的,更加上调解程序本身和调解程序终结后所达成的调解协议都没有强制性的法律效力或强制执行的效力这样一些特点,从而,不具有任何的强制性法律

效力。另一方面是相对于世界各国的仲裁立法和有关的国际条约而言,仲裁规则所具有的这种强制性法律效力只是“一定的”、“相对的”。由于仲裁规则毕竟不是国家立法机关或有立法权的机关制定的;仲裁规则发生法律效力需要有有关国家法律的认可和有关当事人的选择;而且,有关当事人在选择仲裁规则时可以对其所选择的仲裁规则作出所需要的修改和补充,所以,它不具有像各国仲裁立法和有关的国际条约那样的普遍性的、绝对的、强制性的法律效力。特别是有关仲裁当事人的选择和对其所选择的有关仲裁规则的修改,明显地区别于有关的仲裁立法和有关的国际条约。

三、国际商事仲裁规则的效力依据

如前所述,笔者认为,虽然国际商事仲裁规则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仲裁立法,不具有严格的法律效力,但它却具有“一定的”、“相对的”强制性法律效力。而这种法律效力的依据就是世界各国有关仲裁立法及有关国际条约的立法确认。其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国际商事仲裁规则都是依法制定的 各个国家的仲裁立法都明确规定,可以由有关的民间组织,包括仲裁机构依法制定或确定仲裁规则,也可以由有关的仲裁当事人自行拟定有关的仲裁规则,以规范有关的国际商事仲裁活动。如《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460条规定:“仲裁员应决定仲裁的程序,不受法院规则的约束,但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我国自1995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也在第73条明确规定:“涉外仲裁规则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2. 国际商事仲裁规则的选定符合有关立法的规定 各个国家的仲裁立法都允许各有关的仲裁当事人自由选择进行国际商事仲裁活动时所应具体适用的仲裁规则。而且,有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在其订立的仲裁协议中自行拟定有关的仲裁规则;也可以选择适用有关常设仲裁机构所实施的仲裁规则,或有关国际组织所主持制定的仲裁规则。

3. 国际商事仲裁规则的效力有有关立法的确认 各国的仲裁立法及有关的国际条约都明确规定,各有关的仲裁机构和仲裁当事人在进行国际商事仲裁时应严格遵循各有关当事人在其仲裁协议中所依法选定的仲裁规则,从而确认了有关的仲裁规则对该有关的仲裁机构和仲裁当事人所具有的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1989年1月1日开始生效实施的《瑞士国际私法》第189条第1款规定:“仲裁裁决应按照当事人协议的程序规则和形式作成。”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60条还明确规定:基于“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人民法院应裁定不予执行该有关的仲裁裁决。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

① 参见韩健著《现代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189页。